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为太仓信隆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经参会董事投票表决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太仓信隆车料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体与会董事同意为太仓信隆车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信隆）拟于 2019 年内分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太仓分行）借款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1,500 万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太仓支行）借款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1,500 万元）提供借款金额 100%的最高额公司连带责任保证。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太仓信隆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 89.6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拟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太仓信隆上述非循环借款申请提供担保，并授权董事长廖学金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及相关文件。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太仓信隆车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信隆”）系我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之一，本公司对其持股 74.96%，结合其自身需求，太仓信隆拟于 2019 年内分别向中行太仓分行和工行太仓支行各申请人民币 1500 万元的融资额度（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并向本公司申请为以上借款度提供担保。

二、融资额度及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名称：太仓信隆车料有限公司

融资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合同期限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签署担保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1,500 万元	一年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额的 100%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1,500 万元	一年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融资额的 100%	《最高额保证合同》
------------------	----------	----	---------------	--------	-----------	-----------

公司为以上融资额度承担最高额公司连带责任保证。

此次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太仓信隆资产负债率为 89.6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将授权董事长廖学金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及相关文件。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太仓信隆车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0 年 12 月 29 日

3、注册地址：江苏省太仓市郑和东路 333 号

4、法定代表人：廖学金

5、注册及实收资本：贰仟肆佰壹拾捌万美元

6、经营范围：生产汽车零配件（限管型配件）、机车及自行车零配件、冲压件、运动休闲器材、室内外家具及展示架、散热器材零件、病床护栏、轮椅、协步椅、马桶扶手、拐杖、电动自行车（限于内销）及管料成型加工，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7、股权构成情况：

股 东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 1812.5 万元	74.96%
利田发展有限公司	美元 605.5 万元	25.04%

8、基本财务数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人太仓信隆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0,972.4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774.42 万元，2017 年度实现收入总额为 28,621.34 万元，实现净利润 71.6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9.5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人太仓信隆的资产总额为 21,823.3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9,556.13 万元，2018 年度实现收入总额为 21,907.92 万元，实现净利润-1,318.2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9.6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提供担保的原因及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为支持太仓信隆进一步发展及满足其日常经营周转的需要，保证太仓信隆运营资金的需

求，有利于改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提高其盈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加速创造经营效益，回报股东。

2、董事会意见

(1) 公司全体董事认为：太仓信隆为公司持股 74.96%的控股子公司，为应其日常经营周转的需要，向银行申请借款，保障太仓信隆运营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借款金额 100%的担保有利于改善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提高其盈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加速创造经营效益，回报股东。

作为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控制太仓信隆的经营管理，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2) 太仓信隆另一合资方利田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故由公司全额承担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 1、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累计已审批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5,138.02 万元（含本次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 171,492,922.33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1.83%，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无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
- 2、截止本披露日止，公司及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其他对外担保金额为 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
- 3、公司及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零元。
- 4、截止本披露日止，公司及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其他

担保公告首次披露后，公司将持续及时披露担保的审议、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
-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1 日